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末期業績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2,408	46,384
銷售成本		(23,438)	(26,296)
毛利		18,970	20,088
其他收入		14,604	12,599
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3,624	—
銷售費用		(17,319)	(13,808)
管理費用		(34,957)	(49,609)
其他經營費用		(1,700)	(71,555)
經營虧損	4	(6,778)	(102,2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2,594)
財務費用	5	(5,746)	(3,925)
除稅前虧損		(12,186)	(108,804)
所得稅	6	245	—
本年度虧損		(11,941)	(108,80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50)	(97,214)
— 少數股東權益		(1,291)	(11,590)
		(11,941)	(108,804)
每股虧損	8		
基本		(0.01港元)	(0.10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69	33,382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278	4,235
投資物業		70,848	71,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0	4,311
商譽		1,050	2,450
無形資產		11,600	13,300
		<u>124,025</u>	<u>129,4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7	4,4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109	7,773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本年部份		115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0,519	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07	47,650
		<u>82,227</u>	<u>67,918</u>
列為持有作為出售類別之資產		13,624	—
		<u>95,851</u>	<u>67,9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4,503	48,54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22	43,462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397	10,063
應付董事款項		—	7,2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36
		<u>130,922</u>	<u>109,911</u>
流動負債淨值		<u>(35,071)</u>	<u>(41,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54</u>	<u>87,4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05	2,4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008	800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63,821	61,534
		<u>77,034</u>	<u>64,784</u>
		<u>11,920</u>	<u>22,7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1,648)	8,5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u>9,091</u>	<u>19,303</u>
少數股東權益		<u>2,829</u>	<u>3,402</u>
		<u>11,920</u>	<u>22,705</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於未來發生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涵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5,071,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並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業務經營中獲得現金流入；
2. 董事已實施措施，以加強對各項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3.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協定，分別將其授予本集團之短期貸款(總額約2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延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4.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確認為本集團提供20,000,000港元之借款額，幫助本集團償還到期負債；及
5.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出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65,6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往來銀行提供之持續銀行貸款，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本狀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償還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銷售證券投資所得淨額及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申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部份，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 之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7,908	64,605	70,848	71,804	10,519	7,933	139,275	144,3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0	4,311	—	—	—	—	3,680	4,3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76,921	48,747
綜合總資產	<u>61,588</u>	<u>68,916</u>	<u>70,848</u>	<u>71,804</u>	<u>10,519</u>	<u>7,933</u>	<u>219,876</u>	<u>197,400</u>
負債								
分類負債	165,953	113,705	—	—	—	4	165,953	113,7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42,003	60,986
綜合總負債	<u>165,953</u>	<u>113,705</u>	<u>—</u>	<u>—</u>	<u>—</u>	<u>4</u>	<u>207,956</u>	<u>174,695</u>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2,408	44,617	—	—	—	1,767	42,408	46,384
其他收入	—	—	4,924	4,445	2,296	470	7,220	4,915
	<u>42,408</u>	<u>44,617</u>	<u>4,924</u>	<u>4,445</u>	<u>2,296</u>	<u>2,237</u>	<u>49,628</u>	<u>51,299</u>
分類業績	<u>(23,008)</u>	<u>(95,234)</u>	<u>1,228</u>	<u>908</u>	<u>2,296</u>	<u>504</u>	<u>(19,484)</u>	<u>(93,822)</u>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撥回							13,624	—
其他未分配收入							7,384	7,6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8,302)	(16,147)
經營虧損							(6,778)	(102,285)
財務費用							(5,746)	(3,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	(2,594)	—	—	—	—	338	(2,594)
除稅前虧損							(12,186)	(108,804)
所得稅							245	—
本年度虧損							<u>(11,941)</u>	<u>(108,80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34	1,849	—	—	—	—	1,534	1,849
折舊及攤銷	6,842	20,303	3,583	3,537	—	—	10,425	23,84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238	62,555	—	—	—	—	2,238	62,555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6	102	—	—	—	—	2,726	10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16	—	—	—	—	—	3,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2,390	1,542	—	—	—	—	2,390	1,542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96	470	—	—	—	—	2,296	470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乃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位置之分類。

本集團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2,408	44,617	—	1,767	42,408	46,384
其他收入	28,228	12,337	—	262	28,228	12,599
	<u>70,636</u>	<u>56,954</u>	<u>—</u>	<u>2,029</u>	<u>70,636</u>	<u>58,983</u>
分類資產	<u>207,672</u>	<u>180,487</u>	<u>12,204</u>	<u>16,913</u>	<u>219,876</u>	<u>197,400</u>
資本開支	<u>1,534</u>	<u>1,849</u>	<u>—</u>	<u>—</u>	<u>1,534</u>	<u>1,849</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400	15,1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27	5,082
投資物業折舊	3,583	3,537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5	1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6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00	56,4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3,181
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2,689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u>1,938</u>	<u>240</u>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 銀行貸款	3,911	3,01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2
— 其他貸款	1,835	443
	<u>5,746</u>	<u>3,925</u>

6.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一年內回撥	<u>(245)</u>	<u>—</u>

由於本公司及在香港營運之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15%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97,21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二零零五年：按加權平均數930,742,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者	51	820	—	—
— 聯營公司	5,791	5,079	—	—
	<u>5,842</u>	<u>5,899</u>	<u>—</u>	<u>—</u>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67	1,874	303	303
	<u>8,109</u>	<u>7,773</u>	<u>303</u>	<u>303</u>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6,603	6,103
91天至180天	605	956
181天至365天	293	631
365天以上	2,521	4,731
	<u>10,022</u>	<u>12,421</u>
減：累計減值	(4,180)	(6,522)
	<u>5,842</u>	<u>5,899</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08	3,0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395	45,485	1,305	2,807
	<u>54,503</u>	<u>48,544</u>	<u>1,305</u>	<u>2,807</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中國保健口服液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現有產品(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在產品壽命週期中已到了整固階段，因此本年度銷售量持續下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醫葯及保健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4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617,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下降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醫葯及保健品業務毛利為18,9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54,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5%(二零零五年：4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0,65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97,214,000港元。出現改善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下跌56,145,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下跌13,710,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13,624,000港元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以精簡營運，並同時致力物色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務求提升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控股權變動及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後，Outwit現正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並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與策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5,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18,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30,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3，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0.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9,4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50,000港元），其中5%為港元及美元，95%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54,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62,000港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介乎6.14%至7.0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4%至6.79%）不等。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85,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841%，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7%。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5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接獲之傳票，一名原告（「原告」）指稱，根據前任董事勞玉儀女士、勞女士實益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及原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簽署之協議，勞玉儀女士及該關連公司有約2,000,000港元之未付結餘尚未付予原告，並指稱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並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向本公司申索之進一步通知，董事認為指稱申索無事實根據，且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無重大影響。故此並無就此在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撥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勞玉儀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目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擔任此等職位。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須成立具有指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夏史東先生(主席)、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E.1.2

前任董事會主席勞玉儀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對守則條文E.1.2之偏離。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